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9]第 0428 号

致：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罗小洋律师和孟令奇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将有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公司会议室举行，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莫绪军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3,991.5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97.8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2项，分别为：

议案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4：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6：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7：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议案8：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2017-2018年度薪酬情况及2019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议案9：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11：审议《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1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

项说明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4、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2：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3：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4：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6：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7：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8：审议并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2017-2018年度薪酬情况及2019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1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12：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1.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罗小洋

孟令奇

2019年5月20日